

國立中山大學 2022「西灣文學獎」施行辦法

一、宗旨：中文系為倡導文藝風氣，提升文學創作水準，特立西灣文學獎，期盼帶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培養文學創作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。

三、徵件對象：國立中山大學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
四、徵件類別：(每人每種類型以應徵一件中文創作作品為限)

(一)書法：初審以自運一件條幅(長寬約135X35cm)為主，通過初、複審後應參與現場決賽。

(二)古典詩：每人代表作一首(限七律)，及參考作2首(不限律體)，請於作品中加註所用之格律。

(三)古典散文：每人一篇有訂題目之古典散文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	獎金(新台幣元)				備註
	首獎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
書法	10000	8000	5000	2500	前三名各取一名，佳作取三名，頒贈獎狀及獎金。
古典詩	10000	8000	5000	2500	
古典散文	10000	8000	5000	2500	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，至民國110年8月26日(五)截止。

七、入圍公布：古典詩、古典散文組通過初審之入圍名單於民國111年10月3日(一)公告於本系網頁。書法組通過複審之名單於民國111年11月4日(五)公告於本系網頁

八、決賽暨頒獎日期：

(一)預定於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上旬舉辦法審會議(暫定11月25日(五)，具體時間另行公告於系網)，公開講評、現場決賽與頒獎。

(二)入圍者如缺席決賽會議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古典詩及古典散文稿件須不具名，並採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階段審閱。

(二)書法需有落款及鈐印，並於初、複審後參與現場決賽，經決賽後決定名次。

十、出版專輯：獲獎作品將彙印專輯，凡得獎者均獲贈一冊，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十一、收件辦法：

- (一) 書法作品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（條幅約長 135、寬 35 公分）書寫，落款用印請自行決定，書寫後不須裱褙。參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書法作品通過初、複審而進入現場決賽者，主辦單位僅提供比賽宣紙，其餘用具由參賽者準備。書法作品請連同註明姓名之 word 檔（非作品之其他資料亦可寄電子檔），寄至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。
- (二) 古典詩與古典散文組稿件請用電腦打字，A4 規格直式或橫式，以 PDF 及 WORD 兩種電子檔案格式繳交，手寫稿恕不接受。稿件連同註明姓名之 word 檔，寄至 chnzaa@gmail.com，主旨為「投稿「2022 西灣文學獎」（標明投稿組別與題目）」，收到本系助理所發之確認信件後，請務必回傳確認信，方為完成投稿程序。
- (三) 請另附 word 檔，註明學校、院、系所別、年級、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信箱、稿件名稱、參加組別，校友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文稿作品須未曾公開在書面或電子版面發表，書法作品須未曾參與比賽或展覽之自運作品。
- (五) 凡涉抄襲或一稿數投或非自運者者，經檢舉屬實，將予以公布，並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- (六) 凡參賽之書法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其他文稿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校內公開展出）進行公益或非商業行為之推廣、保存等權利，不另支酬勞或版稅，但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